星期一的彌撒福音: 一盞點亮了的燈

常年期第二十五週星期一的福 音及釋義

福音(路8:16-18)

那時候,耶穌對群眾說:「沒有人點上燈,用器皿遮蓋住,或放在床底下的,而是放在燈台上,為叫進來的人看見光明。因為沒有隱藏的事,不被知為顯露的;沒有秘密的事,不被知道而公開出來的。所以,你們應當留心要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人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釋義

耶穌在今天彌撒的福音中所講的比喻是人很容易明白的。我們基督徒蒙召要在自己的心中懷著基督的光,「那普照每人的真光。」(若1:9)基督徒能夠用自己的生命去為世間的黑暗之處帶來光明。可是為了不讓這道光熄滅,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好好地「聆聽」,敞開心扉去接受天主的說話,以及常常都願意成為他人的光。

那盞燈在我們領受聖洗時就已經點亮了。在那一天,天主賜給我們信德的光,而我們就成為了「光明之子」。那天是我們生命中最光明的一天一支那人在遞給我們的父母和代父母一支下。如此獨時對他們說:「接受基督的光吧。」教會藉此邀請我們去會對人的天主,為國人所知,那麼便實在隱藏不露,不為人所知,那麼便實在

是太沒有意義了。然而我們基督徒中 有多少人,仍然只能透過自己的生 活、善行的榜樣、和友善的言語而發 出這麼微弱的光啊!我們必須每天祈 求天主,使那在我們內的信德之光能 夠更加閃耀,好使我們的榜樣和說話 能夠感動他人,永不屈服於沮喪的黑 暗中。

「如果你說基督徒不能幫助別人,那麼你就是在侮辱天主,稱祂為撒謊者。太陽不帶來溫暖或不照耀大地,比基督徒不發出光芒更為容易。光明成為黑暗,比這種情況的發生更為容易。」[1] 天主要每一個基督徒都成為一把照亮成聖的道路的火炬,給他人照亮真理,指向真正的生命。因此,我們必須努力從自己的生命中除去一切削弱福音的光芒的障礙。

[<u>1</u>] 聖金口若望·《聖瑪竇福音講道集》·15

Josep Boira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gospel/Fu-Yin-Shi-Yi-Yi-Zhan-Dian-Liang-Liao-De-Deng/ (2025年11月21日)